子計畫 9〈研習活動〉—臺南市 112 學年度[maca 探部落]

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生活智慧親子體驗營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四、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。
- 五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2年度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:

- 一、延伸學習活動場域至原鄉部落,提供本市親子能藉由部落文化體驗 與學習,提升親子關係,並在親子互動學習中,體認民族文化的智慧。
- 二、透過各族群多元文化生活體驗、文化參與,使原住民族親子瞭解、欣賞各族群的生活智 慧、文化及藝術特色,進而提升對自身文化的認同與多元文化的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協辦單位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肆、設計原則:

- 一、延伸學習:親子課程規畫涵蓋多元文化整合、融入生活經驗,各體驗學習主題著重親子關係 提升與互動,深化親子教育,扎根民族文化教育。
- 二、合作學習:學習過程強調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與積極聆聽」,並在親子體驗與對話中,進行 學習和討論、實際動手操作、提升思辯能力與族群認同素養。

伍、活動日期:113年3月9日(星期六)至3月10日(星期日),2天1夜。

陸、活動地點:苗栗向天湖瓦祿部落、苗栗銅鑼、臺中光復新村原流新創聚落

(賽夏族原鄉、客家風情及眷村多元文化體驗)

柒、參加對象:本市原住民族籍親子家庭(國中、國小學生與家長),預定錄取75人。以原住民籍 家庭與學生為主,若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非原住民籍家庭報名。

捌、報名方式:請一律以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,不論學生或家人,每位參加者均需填寫報名表單,

未填寫表單視同未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→https://forms.gle/tj2zPMqrtMp2kUSb9。請於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。本活動完全免費,請儘速報名,以免向隅。

玖、活動內容:課程表如附件

(一)活動內容:

- 1. 結合學校及原住民族部落人力資源,採主題式教學於戶外進行,體驗主題以原住民族 生活智慧、語言、文化為中心。
- 2. 活動設計主要宗旨在於認識並體驗原民生活智慧,提升親子關係,並領略原民優秀文 化及特殊技藝,進而促進原民家庭對自身民族之認同與多元文化之認識。
- (二)選擇適切的原鄉部落為辦理地點,並充分結合當地部落文化特色及各項資源規劃體驗活動內容。
- (三)攜帶物品:參加親子體驗營活動需自備環保筷、環保杯(或水壺)、運動鞋、帽子、雨具、個人藥品、衛生用品、健保 IC 卡、盥洗用具。

(四)參加人員注意事項:

- 1. 參加人員由承辦單位於各指定集合地點備有專車接送至活動場地。
- 患有傳染病或發病時足以影響生命安全之疾病者,如氣喘、心臟病、癲癇等疾病,為了自身安全,請勿報名。
- 3. 報到事宜及活動手冊另行通知。
- 4. 活動期間不可任意離隊,有事需告知工作人員。
- 5. 不可攜帶危險物品,一經查獲立即代為保管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6. 身體有微恙者,需立即告知工作人員。
- 7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,若不聽勸告而有遺失、損壞情事發生,後果自行負責。
- 8. 活動當日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,即停止辦理活動,並於教育局 資訊中心教網公告,另擇期舉行。
- 9. 報名表單檢附「原住民族生活智慧親子體驗營活動切結書」說明,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本活動之人員,經公告錄取後,應配合課程規畫,全程參與活動,並且不得有無故缺席 或僅選擇部份課程參加。
- 二、本活動為部落及體驗課程,必須外宿過夜,若有身體適應方面問題者,敬請審慎斟酌!

拾壹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活用原住民族部落資源,將課程完全融入生活,深化民族教育學習內涵。
- 二、經由接觸而了解、接納、尊重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與文化特質,進而肯定民族之文化,為傳 承文化進行有效之紮根工作。
- 三、提供原住民族豐富之語言學習環境,培養多元能力,認識祖先生活智慧並延續民族特色。
- 四、藉由本次親子學習活動了解到原住民族生活智慧,並學習尊重進而欣賞多元文化。
- 五、安排原住民族豐富的社會文化素材,並結合主題式遊戲與練習之體驗參與、樂舞文化的欣賞 及體驗等多元化的模式,提供不同族群的生活體驗以擴展其經驗之領域。
- 六、結合中央及本市各原住民族之財力、人力、物力資源,提供原住民族親子優質及族語文化之 學習環境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拾參、獎勵:

本案活動之辦理學校,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, 由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
拾肆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差(假)登記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